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独立意见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用”）股东购买中科通用合计 80.3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仔细阅读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及由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即中科通用 80.36%股权的交易价格将由

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协商确定，且标的资产的价格不高于该评估净值，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向中科通用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科通用合计 80.36%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